

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學助理獎學金施行細則

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「東海大學教學助理獎學金設置辦法」及「東海大學教學助理人員甄選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甄選對象以本系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同學為主。

第三條 甄選名額：每 15 名大一新生應甄選一名教學助理。

第四條 甄選條件

1. 學業成績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30%，勞作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2. 該生之憲法、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或不得低於該班成績排名 20%。
3. 品行端正，工作及服務態度良好。

第五條 甄選程序：

1. 合乎資格及有意願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2.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核，審議結果送系主任公佈，再送院彙整。
3. 獎學金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委員擔任。

第六條 獎勵內容：

1. 獎學金之金額為每月新台幣三千元，每學期領取四個月。
2. 表現優異者提請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頒發榮譽工作證明書，以資鼓勵。

第七條 義務：

1. 獲獎同學每週服務六小時，接受相關課程教師之指導，協助解答低年級同學之課業問題。
2. 獲獎同學應協助指導低年級同學自組讀書會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